

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

時間：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(星期二)上午十時整

地點：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二路十二號三樓(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)

股東出席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81,264,522 股，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，所代表股數共計 92,573,970 股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1.07%，主席依法宣佈

開會。

主席：黃韋翰董事長

記錄：張淑娟

列席：董事：黃韋翰、黃燦明、劉明潭、郭士賢、陳柏中、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

事務所王兆群會計師等六席

一、宣布開會(報告出席人數及代表股權)

二、主席致詞(略)

三、報告事項

一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，敬請 鑒核。

說 明：請參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，詳如附件一。

二、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報告，敬請 鑒核。

說 明：敦請審計委員宣讀審查報告書，詳如附件二。

三、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，敬請 鑒核。

說 明：1. 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，應提撥 2%~3% 為員工酬勞，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，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，及提撥不高於 3% 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分派發放。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，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，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。

2.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 459,712,044 元，故本年度擬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 15,117,969 元及董事酬勞 18,048,223 元。

3. 本案業經 111 年 3 月 22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、董事會審議通過後，依法提報股東會。

四、承認事項

第一案：

(董事會提)

案由：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案，提請承認。

說明：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(詳如附件一)、財務報表(詳如附件三)業已編製完竣，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同意後，提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承認。

決議：本議案投票表決如下：

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：92,573,970 權

表決結果	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%
贊成權數：91,562,741 權	98.90%
反對權數：86,977 權	0.09%
無效權數：0 權	0.00%
棄權/未投票權數：924,252 權	0.99%

已達法令規定標準，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。

第二案：

(董事會提)

案由：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，提請承認。

說明：1.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459,712仟元，本年度擬發放股東紅利271,897仟元，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，業經本公司第十八屆第十一次董事會審議通過。

2. 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29,294千元，加計退休金精算損失1,010千元及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為459,712千元，提撥10%法定盈餘公積45,870千元後，可供分配盈餘為442,126千元。

3. 本年度擬分配現金股利1.5元/股，擬議盈餘分配表，請參閱附件四。

決議：本議案投票表決如下：

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：92,573,970 權

贊成權數：91,543,742 權	98.88%
反對權數：105,976 權	0.11%
無效權數：0 權	0.00%
棄權/未投票權數：924,252 權	0.99%

已達法令規定標準，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。

五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

(董事會提)

案由：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部分條文修改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公司法第 172-2 及 356-8 條之修正及證交所 109 年 1 月 2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 號之公告，爰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，檢附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」，如附件五。

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：92,573,970 權

表決結果	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%
贊成權數：91,570,741 權	98.91%
反對權數：70,977 權	0.07%
無效權數：0 權	0.00%
棄權/未投票權數：932,252 權	1.00%

已達法令規定標準，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。

第二案

(董事會提)

案由：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部分條文修改案。

說明：擬配合子公司自行訂定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、營運需求及法令變更，擬修訂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，檢附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對照表」，如附件六。

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：92,573,970 權

表決結果	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%
贊成權數：91,570,741 權	98.91%
反對權數：70,977 權	0.07%
無效權數：0 權	0.00%
棄權/未投票權數：932,252 權	1.00%

已達法令規定標準，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。

六、臨時動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，無臨時動議提出。

七、散會：同日上午十時十四分，主席宣佈議畢散會。

(※本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 183 條第 4 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，會議進行內容、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。)